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CC-S20382-JSRV-X2025-0028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采 购 人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扬州方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扬州方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Y-X2025-0026）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价格：

3.1. 签约合同优惠率为：1.66 %，合同（大写：百分之壹点陆陆）；

3.2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，结算价为：元、附分项价格表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基准单价 (元)	成交优惠 率	结算单价 (元)	结算数量 (单位)	结算总价 (元)
1	2%阿维菌素 +16%吡蚜酮 悬浮剂	20 克/袋(瓶)	4 元/袋 (瓶)	1.66%	3.93 元/袋 (瓶)	76336 袋 (瓶)	300000
2	15%多杀·茚 虫威悬浮剂	100 克/瓶 (袋)	53 元/袋 (瓶)	1.66%	52.12 元/ 袋 (瓶)	5756 袋 (瓶)	300000
3	20%噻呋·已 唑醇悬浮剂	1000 克/瓶 (袋)	115.5 元/ 袋 (瓶)	1.66%	113.58 元/ 袋 (瓶)	2641 袋 (瓶)	300000
4	12.5%氯虫多 杀悬浮剂	150 克/瓶 (袋)	57.5 元/ 袋 (瓶)	1.66%	56.55 元/ 袋 (瓶)	7074 袋 (瓶)	400000
5	18.7%丙 环·啉菌酯悬 乳剂	1000 克/瓶 (袋)	125 元/袋 (瓶)	1.66%	122.93 元/ 袋 (瓶)	3254 袋 (瓶)	400000
6	9.6%甲维·氯 虫苯水分散 粒剂	200 克/瓶 (袋)	25 元/瓶 (袋)	1.66%	24.59 元/ 瓶 (袋)	32534 瓶 (袋)	800000
合计：贰佰伍拾万元整							2500000 元

注：结算单价为基准单价*（1-优惠率）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且不说具体

数量采购，各标的最终成交数量以各标的预算金额/结算单价，取整数至个位。

注：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规格参数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等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证品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整改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 联系人：朱宏伟 电话：13952195229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质保卡、产品资料及配件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）应在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：

（1）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（收据）；

(2) 经甲方签署的(质量)验收报告(回执单);

(3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付款方式:

(1)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若财政局未拨付的,则甲方不予支付,且不属于甲方违约并因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,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,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。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【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】中约定。

(3)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: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1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,并按第3款处理,同时,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以减轻可能

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，分别由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

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

乙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振兴路18号

信用代码：91321012MA222X2H5T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扬州宜陵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163501040009417

法定代表人：祝洁

联系电话：13813130644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31日